

防備颱風減少稻谷損失！

張萬來

本省的水稻，每年因颱風所招致的損失，真是不可計數。今年的颱風季節快要到了，請各位農友注意下列幾點，減少稻谷的損失。

一、調節種植時期

颱風的來襲，以七、八、九三個月最多。因此，我們可以把水稻種植時期調整，儘量使第一期作水稻能在七月前收割完畢，中間作及第二期作水稻的收穫，能拖到九月以後，大致就可以避免颱風的爲害了。

通常認爲，「二一〇日」前後颱風來襲的機會最多。「二一〇日」就是自「立春」算起第二百一十日，根據這個說法，因爲今年「立春」是二月四日，今年的「二一〇日」剛好是九月一日，所以九月一日到九月十日之間或前後一個月，颱風最可能來襲，大家不妨防備一下。

二、培養強健稻株

稻株強健，可以避免倒伏，莖葉破損，也較輕微。

要培養強健的稻株，首先應做到合理的施肥。多施鉀肥與磷肥，千萬不要施用過多的氮肥。在最後一次中耕除草時稍加培土，可以鞏固稻株，避免倒伏。其他還有許多有關增強稻株防止倒伏的方法，請參看本刊第十卷第八期第六頁。

三、選植蓬萊稻種

蓬萊稻比在來稻抗風力強，不易倒伏，不易脫粒，同時又因爲蓬萊稻比較早熟，在第一期作栽培，可因提早收穫而避免颱風損害。

最好在蓬萊稻種之中，再選抗風力強的品種栽培。一般來說，植株矮的品種比高的品種，較能抗風而不倒伏；耐肥品種，比不耐肥品種不易倒伏。

四、提早迅速收割

在接到颱風警報消息時，首先應注意再過幾天就會到達本地，然後採取必要的緊急措施。

巡視田間，看看自己的稻田的成熟度如何？如果發現自己的稻田，大部份谷粒都變成黃色，只有穗基部有幾粒綠色的谷粒，雖然收割還嫌過早一些，但在這種情況之下，應該迅速收割刈調製，千萬不要疑慮。

五、灌溉保持深水

如果谷粒還很青，目前無法收割，那就要馬上設法引水入田，把水灌滿，保持深水的狀態。

這種深水灌溉，是絕對必要的，因爲第一：如果颱風不伴着雨（乾颯），因乾燥的強風吹襲，水田土壤及稻株的水分，蒸發過多，必需補給充足的水分，才能避免稻株的乾枯。第二：稻田在深水狀態時，可以防止或減少稻株的搖動，減少稻株穗部折斷、脫粒及倒伏。

根據試驗的結果，當颱風侵襲時，稻田深水灌溉，可以減少百分之二十的損失。

六、圍繩固定稻株

在稻田四周插立木柱、竹柱，並用麻繩或草繩緊緊的圍繞，這樣也可以減少颱風的損失。

假如稻株上谷粒還沒完全成熟（約在糊熟期、乳熟期的階段），最好再在行株間用竹柱或麻繩草繩支持稻株，防止倒伏。黃熟期後的稻株不要支持，讓它隨風搖動較好。假如把稻穗固定支持，反而容易遭受颱風打擊，增加脫粒。

七、人工壓倒稻株

假如稻谷已經相當成熟，但仍無法在颱風來襲前收割，那麼唯一的緊急措施，就是用人爲的力量，先把稻株壓倒，避免颱風的吹打，減少脫粒，同時可避免稻株因颯風而東倒西歪。在來種較容易脫粒，壓稻的工作對在來稻比較需要。

颯風過後，可收割的水稻應儘速收割。



壓稻在本省中北部較為盛行，有兩種壓稻的方式。在靠近海邊的農友，因海邊風力較大，壓稻須要徹底，普通都在離地面約九公分（三寸）的地方用力壓倒。

中部的農友多使用一支長約三公尺的竹棍，與一條長約四公尺左右的麻繩。麻繩兩端各繫於竹棍的兩端，人用雙手拿麻繩的中央，用右腳踏竹棍的中央，從稻株基部離地面約九公分的地方，用力蹂躪，前進。

壓稻時，田間最好是乾的。假如田間泥濘有水

，倒下的谷粒就有發芽的危險。

因壓稻引起的損傷也很大，壓稻愈早，不完全米愈多，應特別注意。

一般說來，壓稻可以減少脫粒百分之四十以上。實施壓稻的稻田，脫粒率最高只有百分之七，但沒有實施壓稻的，脫粒率最高可達百分之五十。

八、儘速排除田水

颶風過去之後，被水淹沒的稻田，應儘速排水。稻田四周應多開設幾處缺口，使田水儘速排出，

以促稻株復原。

生育初

期的稻株，往往在田水排去之後，

莖葉仍然黏

在地面。這種稻株，應儘速用手扶起，附着泥土的莖葉，應該用手折斷，以促進恢復生長。

成熟期的稻株，在田水排去，將倒伏在地面的稻株扶直之後，每五、六株用小麻繩綁在一起，防止谷粒在田間發芽，並可促進成熟。

稻田四週的稻穗，在颶風過後，通常都倒在田埂上，更應儘速扶直綁束，防止行人踐踏。

九、噴藥施肥洗鹽

颶風過後稻株滿身受傷，病菌容易自傷口侵入，尤其是稻白葉枯病與稻熱病，更是容易發生。

為了預防發病，應儘速撒佈藥劑一次（西藥生石灰或富米農）。

生育初期的水稻，為促進迅速恢復生長，應在稻株復原不久後，輕輕的施用一次硫酸銨。

靠近海岸地帶的水田，因海風中含有鹽分，颶風後稻株基葉上都附着鹽分，致使稻株基葉乾枯，所以，在颶風過後，應儘速洗滌鹽分，防止鹽害發生。

洗鹽工作愈早，效果愈大。根據試驗的結果，洗鹽可減少損失達百分之十五至十五。通常可用大孔的噴霧器盛裝清水噴洗。



使用 農耕 機要 趕快 辦理 登記

本月五日，外貿會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財政部、農林廳、交通處、警務處、省農會、合作金庫，與農復會等機關的代表們，在臺北市舉行了耕種機用於運輸工作應如何管制的討論會，這是過去所舉行類似會議中，規模最大的一次。

在本省推廣耕種機，已經五、六年，可是對於耕種機的管理，尤其在用於運輸時的管制，到今天還沒有一個確定的法令可以遵循。各機關代表在這次會議中，曾經從多方面交換意見，聽取最後獲致了如下的六項決議：

①農友所有耕種機，必需向農會登記，轉請農林廳發給使用登記證。領有使用登記證的耕種機，可用於運輸自己生產的農產品，農業生產必需的資材，以及非營業性的農家自用物資。沒有使用登記證的耕種機載運貨物，或有用使用登記證而載運規定以外的物資時，都將予以取締。

②農林廳發給耕種機使用登記證時，應從嚴審核。

③其他各種類似耕種機或利用耕種機「引擎」改裝的交通及運輸工具，一律由交通機關與警務機關取締。

④請行政院早日核定農耕機管理辦法，以便遵行。

⑤財政廳四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發機器腳踏車牌照給耕種機拖車

代替臨時牌照的規定，請財政部糾正。

時的參考原則。

⑥這次會議的紀錄，分發給各單位，做為研擬訂定或執行有關耕種機運輸問題的根據。根據這次會議的決定，農林廳及省農會已通知各地農會，請儘速轉告有耕種機的農友，趕快辦理登記。已有耕種機還沒辦理登記，以及新購耕種機的農友，都請趕快向當地農會登記，以免在用於運輸自己農場產品時受罰。辦理登記時，請立即向農會索取臨時證明，這種臨時證明，在登記證發下前可暫時代替使用登記證使用。

